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许 市监 械罚 〔 2019 〕 1 号

当事人： 许昌市东城区百媚日用品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411000MA45XF9B7M

住所（住址）：许昌市许都路777号万达广场2层2005-2006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宋光磊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 许昌市许都路777号万达广场2层2005-2006号商铺

2019年7月2日我局接到上级的案件线索移送函，函中显示在国家化妆品监督抽检中，从你单位抽取的JMsolution珍珠防晒喷雾，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未查询到与样品对应的批件信息。执法人员在你单位现场发现存放有标示生产企业为JM I&C，经销商：河南福都贸易有限公司，规格：净含量180ml的JMsolution珍珠防晒喷雾等产品共60瓶，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产品予以证据先行登记保存（详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许市监妆登保[2019]1号）。

2019年7月12日我局接到国家化妆品监督抽检不合格报告后对你店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标示生产企业为玥之秘株式会社，代理商为河南福都贸易有限公司，批号为TGS，规格为：净含量180ml的RE:CIPE水晶喷雾防晒新版。现场发现存放有标示生产企业为玥之秘株式会社，代理商为广州蔓蒽施贸易有限公司，批号为ROT，规格为：净含量150ml的玥之秘水晶防晒喷雾SPF50+PA+++共4盒。执法人员依法将编号为HZ201900395和HZ201900396的检验报告送达你店，并告知你店享有申请复检的权利。执法人员依法对现场发现的产品进行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详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许市监妆登保[2019]3号）。

你单位经营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的JMsolution珍珠防晒喷雾、JMsolution玫瑰防晒喷雾、JMsolution海洋珍珠防晒棒、JMsolution玫瑰防晒棒等4种产品的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下列化妆品：（四）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的规定。

检验报告显示，按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检验，你单位经营的RE:CIPE水晶喷雾防晒新版检出产品标签未标识的成分苯基苯并咪唑磺酸等，且批件名称与标识名称不一致；玥之秘水晶防晒喷雾SPF50+PA+++检出批件及标签未标识的防晒剂：4-甲基苄亚基樟脑，未检出批件及标签标示的防晒剂：奥克立林等。参照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实施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有关事宜的公告（2016年第108号）第二条相关内容：“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及进口化妆品申请变更产品配方时，应当向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提交变更申请表以及更改后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产品设计包装、产品安全性评估资料等。经技术审核，符合要求的，重新核发许可批件并保留原产品批准文号；需要补充提交安全相关资料的，将通知企业补充完善；不符合安全性相关要求的，撤销原产品批准文号。”，上述配方发生改变的进口化妆品应视为未取得批件及批准文号的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下列化妆品：（四）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的规定。

经查，上述JMsolution玫瑰防晒棒（规格：21g）共购进7盒，销售1盒，销售价格是\*\*元/盒，JMsolution海洋珍珠防晒棒（规格：21g）共购进8盒，没有销售，销售价格是\*\*元/盒，JMsolution玫瑰防晒喷雾（规格：180ml）共购进26盒，未销售，销售价格是\*\*元/盒，JMsolution玫瑰防晒喷雾（规格：180ml）共购进24盒，销售4盒，销售价格是\*\*元/盒，玥之秘水晶防晒喷雾SPF50+PA+++共购进了10盒，销售了6盒，销售价格是66元/盒，RE:CIPE水晶喷雾防晒新版共购进了6盒，销售了6盒，销售价格是\*\*元/盒，你单位提供了销售记录，但不能提供上述6种产品的供货商资质证明、购进票据、报关单、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等材料。上述产品货值金额为5745.00元，该单位已获违法所得1201.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当事人逾期未进行陈述、申辩。

参考原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裁量等次为较重，处于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依据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被扣押的化妆品；2、没收违法所得壹仟贰佰零壹圆整（1201.00元）；3、处以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肆仟捌佰零肆圆整（4804.00元）的罚款。罚没款合计陆仟零伍圆整（6005.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救济途径和期限）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